

使用惩教署职员制服 / 仿造制服及有关制服配备作拍摄用途

授权事项 : 批准穿着惩教署职员制服 / 仿造制服及有关制服配备

审批部门 : 惩教署

联络 : 公共关系科
香港湾仔港湾道湾仔政府大楼24楼
电话: 2582 5141
传真: 2507 3821

如何申请:

- 必须于拍摄前最少10天以书面向惩教署申请, 并提供拍摄详情, 包括故事大纲、涉及穿着该等制服场面的剧本、穿着制服的演员人数、相片及姓名, 以及其他与该项申请有关的任何数据。

收费:

- 免费

有效期:

- 详列于授权书内。

所须表格:

- 没有